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为拓展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MC 业务范围，借助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 AMC 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秀润”）拟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合伙企业投资规模 35,001 万元。新疆吉创以自有资金 14,9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秦巴秀润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长城天津出资 1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长城国泰以 2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长城天津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已过户至秦巴秀润、新疆吉创及长城国泰名下，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芜湖市镜湖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6 层 16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郑雪琴）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变更完成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秦巴秀润	100.00	0.29%	100.00
	长城天津	1.00	0.003%	0.50
有限合伙人	新疆吉创	14,900.00	42.57%	4,900.00
	长城国泰	20,000.00	57.14%	5,100.00
合计		35,001.00	100.00%	10000.50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伙企业完成变更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实质影响。公司将关注该合伙企业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